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2〕31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李春刚，局长。

申请人张某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的卢公（官道）行罚决字〔2022〕9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2022年8月8日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卢公（官道）行罚决字〔2022〕9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诉称：2022年6月16日，闫某（申请人的丈夫）在挖排水沟，这时其邻居贾某上前将申请人猛推一下，把申请人推的后退有两三米，后申请人慢慢走到贾某跟前说：“你这人咋真厉害，我是来挡住你，怕你和闫某打架”。顺便右手到贾某膀子上挨了一下，贾某就顺势倒地，这时刘某将我们挡开。同时，贾某从土沿上跳下，扑过去抱住闫某的腿，这时刘某又再次上前挡开。之后贾某从口袋里掏出电话，边走边打110报警。这是申请人和

贾某发生摩擦的基本经过。综上被申请人对此案处理不公平，申请人并没有与贾某发生撕扯。为此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对此案重新调查，对此案做出公平、公正的处理。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证据如下：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身份证复印件。

3. 行政处罚决定书（卢公（官道）行罚决字〔2022〕949号）复印件。

被申请人辩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本案被侵害人贾某于2022年6月16日报至卢氏县公安局官道口派出所，官道口派出所接警后第一时间受理案件，调查取证，询问案件当事人，后在查明申请人违法事实的基础上，履行告知手续后，对其依法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该处罚公平公正，不存在处理不公平的情况。以上有受案登记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本案中，张某供述：“贾某用胳膊肘推了我一下，然后我就用双手推了贾某一下，就把贾某推倒在地上了”；被侵害人贾某陈述：“张某上来就打了我，我俩人在撕扯的过程中张某一拳头打在我的额头，然后张某又用双手朝我双脸扇，左右两边各扇了两下，然后又抱着我的头往地上按，当时我被张某按在地上，这时闫某和张某一块

朝我身上连踢带打”；闫某陈述：“我听见张某和贾某在我挖土的排水沟旁边吵吵，我也没有抬头看，也不知道两个人是如何撕扯的，我也没有抬头看，没一会儿，我听见刘某吆喝说你俩撕扯啥，我想着两个妇女的事情，我也没有看”；刘某陈述：“当时我看到贾某抱着闫某老婆的头往自己身上撞，然后闫某老婆就用手推贾某，贾某也用手推闫某老婆，两人互相推拉，闫某的老婆把贾某推倒在地上了”。结合贾某身体各个部位的伤情，足以认定张某与贾某相互撕扯且张某将贾某推倒在地造成贾某受伤，所以张某称其没有与贾某发生撕扯的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办理 2022 年 6 月 16 日卢氏县官道口镇贾某被殴打案件过程中，对张某作出的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量裁适当、适用法律正确。恳请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答复人作出的卢公（官道）行罚决字〔2022〕9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证据如下（均为复印件）：

1. 张某行政处罚决定书。
2. 贾某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3. 闫某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4. 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
5. 不予行政处罚审批表。
6. 受案登记表。
7. 受案回执。

8. 传唤证。
9. 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
10. 传唤审批表。
11.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张某）。
12.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贾某）。
13. 第一次询问贾某询问笔录。
14. 第一次询问张某询问笔录。
15. 第一次询问闫某询问笔录。
16. 第一次询问刘某询问笔录。
17. 鉴定文书。
18. 鉴定意见告知笔录。
19. 送达回执。
20. 治安调解征求意见书。
21. 户籍、前科证明。
22. 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

本机关查明：贾某与申请人系邻居。2022年6月16日9时许，在河南省卢氏县官道口镇耿家庄村杨下组，因耕地排水沟问题贾某和邻居闫某发生边界纠纷，闫某在挖该排水沟时，贾某上前阻止被闫某之妻张某挡住，贾某和张某发生撕扯，撕扯中张某将贾某推倒在地致贾某受伤，后被刘某挡开，之后贾某抱住闫某的腿部，闫某举起铁锹准备打贾某时被刘某阻止并夺走铁锹。当日9时11分，贾某报警。后被申请人受理本案，并展开调查。7

月 12 日卢氏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作出卢公鉴(法医)〔2022〕73 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贾某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当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2 年 7 月 22 日被申请人作出卢公(官道)行罚决字〔2022〕9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处行政拘留五日;作出卢公(官道)不罚决字〔2022〕61 号对贾某不予行政处罚;作出卢公(官道)不罚决字〔2022〕60 号对闫某不予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本案中被申请人通过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结合被侵害人贾某的伤情照片等证据材料,能够证明申请人殴打贾某的事实存在。故,被申请人定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二、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本案中申请人殴打贾某的事实存在,且被侵害人贾某超过六十周岁,故本案应适用“情节严重”予以裁量处罚。但是根据《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八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既具有“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情节,又具有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减轻处罚”。第二部分第四十条第二项之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一）被侵害方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二）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本案中涉案双方当事人本是多年邻里，且案发时双方均有过错，故被申请人作出减轻处罚的决定裁量适当。

综上，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官道）行罚决字〔2022〕9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9月28日